

文章正宗

十一

文章正宗後刻第十七卷

議論

左氏論秦伯用孟明

左傳下同

文三年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

王官郊晉地

晉人

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

茅津在河東大陽縣西封埋藏之

遂霸

西戎用孟明也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

周也

周備也不偏以一惡弃其善

與人之壹也

壹無二心

孟明之臣也其

不解也能懼思也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

子桑

公孫枝舉孟明者

詩曰于以采蘩于沼于汙于以用之公侯之

事秦穆有焉

詩國風言沼汙之蘩至薄猶采以共公侯以喻秦穆不遺小善夙夜匪懈

以事一人孟明有焉。

詩大雅美仲山甫也。一人天子也。

詒厥孫謀。以燕

翼子。子桑有焉。

詒遺也。燕安也。翼成也。詩大雅美武王能詒其子孫謀以安成子孫言子桑有

舉善之謀。

秦伯以三良爲殉

文六年秦伯任好卒。

任好秦穆公名。

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

行鍼虎爲殉。

子車秦大夫氏也。以人從葬爲殉。

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

爲之賦黃鳥。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

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

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

之不長。是以並建聖哲。料之風聲。

因土地風俗爲立聲教之法。

分之

朱物

旌旗衣服各有分制

著之話言

話善也。為作善言遺戒。

為之律度

鍾律度量

所以治

陳之藝極

藝準也。極中也。貢獻多少之法。傳曰貢之無藝。又曰貢獻無極。

引之

表儀

引道也。表儀猶威儀。

予之法制。告之訓典。

訓典先王之書。

教之防利。

防惡

委之常秩

委任也。常秩官司之常職。

道之以禮則使毋失其土

宜。眾隸賴之而後即命。

即就

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

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

不復東征也。

莒恃陋不備

成九年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邱。渠邱城惡。

眾潰奔莒。戊申。楚人渠邱。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勿

殺。吾歸而俘。莒人殺之。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

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終巫臣之言。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

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莒恃其陋而不修城

郭。浹辰之間。而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浹辰。十日也。詩曰。雖

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

代匱。言備之不可以已也。逸詩也。姬姜。大國之女。蕉萃。陋賤之人。八年。晉侯使申公

巫臣如吳。假道於莒。與渠邱公立於池上。曰。城已惡。莒

子曰。辟陋在夷。其孰以我為虞。對曰。夫狡焉思啓封疆。以

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唯或思

或縱也。勇夫重閉。况國乎。杜氏曰。為明年莒潰傳。

襄三年。祁奚能舉善。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讎也。將立之。

而卒。

解狐卒。

又問焉。對曰：午也可。

午，祁奚子。

於是羊舌職死矣。

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

赤，職之子。

於是使祁午

為中軍尉。羊舌赤佐之。

各代其父。

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

矣。稱其讎，不為諂；立其子，不為比；舉其偏，不為黨。商書

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其祁奚之謂矣。解狐得舉。

未得位，故

曰：得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

一官，軍尉；物，事也。正

義曰：尉佐同掌一事故，為建一官也。三事成者，能舉善

也。夫惟善，故能舉其類。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

有焉。

范宣子讓

襄十三年。晉侯蒐于緜上以治兵。

為將命軍帥必蒐而命之。所以與眾共。

使士句將中軍。辭曰。伯游長。

伯游荀偃。

昔臣習於知伯。是以

佐之。非能賢也。

七年韓厥老。知瑩代將中軍。士句佐之。句今將讓。故謂爾時之舉。不以已賢事

見九

請從伯游。荀偃將中軍。

代荀

士句佐之。

位如

使韓

起將上軍。辭以趙武。又使欒黶。

以武位卑。故辭曰。臣不聽。更命欒黶。

臣不

如韓起。韓起願上趙武。君其聽之。使趙武將上軍。

武自新軍

超四等

韓起佐之。

位如

欒黶將下軍。魏絳佐之。

欒亦如故。絳自

新軍佐超一

新軍無帥。

將佐

晉侯難其人。使其什吏率

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禮也。

得慎舉

晉國之民。是以

大和。諸侯遂睦。君子曰。讓禮之主也。范宣子讓其下皆

讓。樂。麋。爲。汰。弗。敢。違。也。晉。國。以。平。數。世。賴。之。刑。善。也。夫。

刑法

也。一。人。刑。善。百。姓。休。和。可。不。務。乎。書。曰。一。人。有。慶。兆。

民。賴。之。其。寧。惟。永。其。是。之。謂。乎。

周書呂刑也。取上有好善之慶。則下賴其福。

周。之。興。也。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詩大雅言文王善用法。故能爲

萬邦所信。孚。信。也。

言。刑。善。也。及。其。衰。也。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

事。獨。賢。言。不。讓。也。世。之。治。也。君。子。尙。能。而。讓。其。下。

能者在下

位。則。貴。尙。而。讓。之。

小。人。農。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

黜。遠。由。不。爭。也。謂。之。懿。德。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

小。人。

加。陵。也。君。子。在。位。者。

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

馮。亦。陵。也。自。是。稱。其。能。爲。伐。是。

以。上。下。無。禮。亂。虐。並。生。由。爭。善。也。謂。之。昏。德。國。家。之。敝。

恒必由之。

傳言晉之所以興。

駟歆殺鄧析

定九年鄭駟歆殺鄧析而用其竹刑。

鄧析鄭大夫欲敗鄭所鑄舊制不受

君命而私造刑法書之於竹簡故言竹刑。

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苟有可以

加於國家者棄其邪可也。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竿旄

何以告之。取其忠也。

言此二詩皆以一善見采而鄧析不以一善存身。

故用其

道不棄其人。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思其

人猶愛其樹。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子然無以勸能

矣。

傳言子然嗣太叔為政鄭所以衰弱。

邾黑肱來奔。

昭三十一年冬。邾黑肱以濫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

黑肱非命卿故曰賤。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夫有所名。

而不如其已。有所謂有地也。言雖有。名不如無名。已止也。以地叛。雖賤。必書。

地以名其人。終為不義。弗可滅已。是故君子動則思禮。

行則思義。不為利回。回。正心也。不為義疚。疚。病也。見義則為之。或求名

而不得。或欲蓋而名彰。懲不義也。齊豹為衛司寇。守嗣

大夫。守先人嗣言其尊。作而不義。其書為盜。求名而不得也。三

欲求不畏。邾庶其。在襄二莒牟夷。在五邾黑肱以土地

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賤而必書。春秋。叛者多。唯取三

小國大夫。此二物者。所以懲肆而去貪也。遼魯者。三人皆物事也。肆放也。齊豹書盜

故曰賤。

懲肆也。三叛人名去貪也。若艱難其身。身為艱難以險危大人。大人在而

有名章徹。謂得勇名攻難之士將奔走之。攻猶作也奔走猶赴趣也若竊

邑叛君以微大利而無名。謂不書其人名貪冒之民將寘力焉。

盡力為之。不顧於見書。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以懲不

義數惡無禮其善志也。無禮惡逆皆數而不忘記事之善者也故曰春秋

之稱微而顯。文微而義著婉而辯。辭婉而旨別上之人能使昭明

上之人謂在位者在位者能行其法非賤人所能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

子貴之。按左氏所稱君子曰者意必當時賢者之論或左氏自為之說也然周鄭交質是天子下齊諸

侯諸侯上亢天子名分大壞射王中肩之變胎於是矣不此之責而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鄭伯入許以其地

歸于我夫以諸侯而專征罪一也專滅國罪二也專以地與人罪三也不此之議而曰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

之體也是非悖謬若是者不一獨此數條其論頗正且反復成章故取焉

公羊論初獻六羽

公羊下同

隱五年初獻六羽初者何始也六羽者何舞也初獻六羽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僭諸公也六羽之爲僭奈何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諸公者何諸侯者何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天子之相則何以三據經但有祭公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陝者蓋今宏農陝縣是也禮司馬主兵司徒主教司空主土春秋撥亂世以紂陟爲本故舉紂陟以所始僭諸公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爲王者言之

始乎此。僭諸公。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

隱公不書葬

隱十有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道春秋通例。與文武異。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不繫乎臣子也。子沈子後師明說此意者。明臣子不討賊。當絕君喪。無所繫也。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爲師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公薨。何以不地。據莊公薨于路寢。不忍言也。

孔父

桓公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

孔父

賢者不名故孔父稱字督未命之大夫故國氏之

殺者何

以公夫人言及仲子微不得及

君上下大夫言及知君累也

累累從君而死齊人語也

弑君多矣舍

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累

者乎曰有

叔仲惠伯是也

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

據

仲惠伯不賢

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

以稱字見先君死

其義形於色

奈何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

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

大夫稱家父者字也禮臣死君字之以君得字之知先攻孔父

之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

趨走也傳道此者明

殤公知孔父賢而不能用故致此禍設使殤公不知季子賢焉

父賢焉知孔父死已必死

設使魯莊公不知季子賢焉

議論

知以病召之皆患安存之時則輕
廢之急然後思之故常用不免
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
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
內有其義而外形見於顏色
孔子曰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是也

桓公救衛

僖二年春王正月城楚邱孰城
據內城不城衛也曷爲

不言城衛
據無遷文以言城故當言城衛滅也孰滅之
蓋狄滅之
以上有狄

入曷爲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
曷爲爲桓公諱上無

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

桓公耻之也然則孰城之
據不出主名見桓公德優不待之又不得獨書齊實諸侯也

桓公城之曷爲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爲

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齊後

師救邢諸侯城緣陵放此不悉錄

荀息不食言

僖十年春。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孔父仇牧皆累也。舍孔父仇牧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其不食其言奈何。奚齊卓子者。驪姬之子也。荀息傳焉。禮諸侯之子八歲受之少傳教之以小學業小

道焉。履小節焉。十五受太傅教。驪姬者。國色也。其顏色

之以大學業。大道焉。履大節焉。驪姬者。國色也。一國之

選。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於是殺世子申生。申生者。里克傳之。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

獻公自知廢正。當有後患。欲託二子於荀息。故動之云爾。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

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荀息察言觀色。知獻公欲為奚齊卓子來動已。故答

之云爾。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正。

廢長而立幼。長謂重耳。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嘗訊

臣矣。上問下曰。訊言臣者。明君臣相與言不可負。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

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里克知其不可與謀。退弑奚

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弑卓子。荀息死之。荀息可謂不食